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香港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分别收到 Mostafa Kalantarneistanaki 及 Myacom Investment AB 的关于意愿收购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股份的函件，Mostafa Kalantarneistanaki 计划以 3.5 瑞典克朗/股，总计 22,670,392.50 瑞典克朗收购国中香港其持有的 6,477,255 股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股份。Myacom Investment AB 拟以 3.5 瑞典克朗/股，总计 38,500,000 瑞典克朗收购国中香港其持有的 11,000,000 股 Josab International AB 股份（最终以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）。

国中香港于 2014 年 2 月以合计约为 5,441.13 万瑞典克朗收购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，合计持有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 17,477,255 股，约占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公司总股本的 36.5%。

本次股权出售预计投资收益约 675.91 万瑞典克朗（最终以双方约定的股权转让款为准）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、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为确保本次出售资产的顺利进行，董事会已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出售资产的相关

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公司将根据出售资产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15 日